

以此件为准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文件

安水〔2024〕44号

签发人：许伟旭

关于下达水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计划的通知

潮州市潮安区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根据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3〕11 号）精神和你单位《关于申请资金补助的请示》（附件 1）相关需求，为进一步强化水利工程技术审查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年度任务，经研究，现将水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5 万元使用计划下达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水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水利工程技术审查工作，请严格按照水利工程技术审查方面的有关要求，高质量开展工作，补助资金务必专款专用，确保充分发挥效益。

二、本次下达资金按《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3〕11号）关于科目分类要求列入相应经济分类科目，年终编制支出决算。同时，要按照《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核准制度。

附件：1.关于申请资金补助的请示

2.水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23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资金使用计划

3.2023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工程技术审查工作）



抄送：潮安区财政局。

关于申请资金补助的请示

潮安区水务局：

自 2021 年改制以来，潮安区水利水电技术中心认真做好水务局交办的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审查等服务工作。2021、2022、2023 年分别完成局交办的 109 宗、71 宗、57 宗工程项目技术审查工作，今年截至 3 月底，已受理局交办的 15 宗工程技术审查工作。

改制以来，技术中心共收到局拨给专项评审费共 66.04 万元，使用至今结余约 1.5 万元，为确保该项技术审查工作顺利开展，现向局申请专项评审费 10.0 万元，全部用于技术审查工作的费用。

特此请示，请批准为盼！

潮州市潮安区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4 年 4 月 5 日



附件2

水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23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金额	备注
1	水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工程技术审查工作	潮安区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5	
合计				5	

2023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地区：潮州市

项目名称			工程技术审查工作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市级牵头部门			潮州市水务局	省级参与部门		
县区牵头部门			潮安区水务局	市县参与部门		
资金额度（万元）			5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工程技术审查工作，保障工程实施合法合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工程技术审查工作（宗）		≥10	
		质量指标	出具报告是否符合要求规范（是/否）		是	
		成本指标	审查费用是否控制在标准范围内（是/否）		是	
		时效指标	截至12月底，资金支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能否促进水利工程实施合规性（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程实施合规性的提升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单位满意度（%）		≥80	